

第 30 期

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2 年 3 月 1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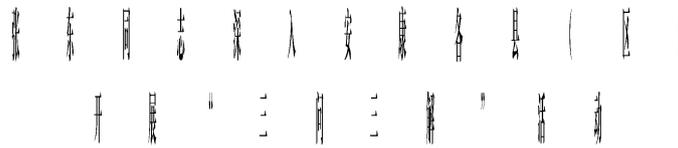
||

||

【工作动态】

张东同志深入安康各县（区）开展“三问三解”活动

【工作动态】



3月5日活动启动以来，省司法厅副巡视员、全省司法行政机关落实“三问三解”，开展“访民意、送法律、调矛盾、解民困”活动安康调研指导组组长张东，深入安康各县（区），开展访民意、送法律、调矛盾、解民困活动，全面落实“三问三解”活动任务。

几天来，张东先后深入到安康市的6个县、12乡（镇），共走访服刑人员家庭10户，督办法律援助案件11起，慰问贫困户8户，举办了法制报告会和法律咨询现场会6场，赠送法律书籍近千册，并到12个基层司法所、10个律师事务所调研。

为了确保这次活动安康取得实效，张东要求赴安康的10个工作组要严格按照活动实施方案的规定，特别是路志强厅长的讲话要求，切实采取驻点调研、走访慰问、面对面交谈、法制宣传等多种形式，紧紧围绕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问题，重点在宣传法律政策、开展法律服务、调解矛盾纠纷、提供法律援助、基层司法所建设等扎实开展工作。

活动开展以来，张东每天行程100多公里，平均每天调研1个县，所到之处都要详细了解和认真听取该县活动开展情况。在

此基础上，还坚持深入一线，走进农户家中，通过住农家屋、吃农家饭、做农家活等多种形式，走进农户家庭，深入农户生活，对民情更加熟悉、对民意更加了解、对民需更加知晓。

3月6日上午，张东深入汉滨区建民街道办走访服刑人员家庭。该户曾经是路志强厅长的帮扶对象。张东和服刑人员的母亲进行交谈，问寒问暖。当听说在省司法厅领导的帮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现在家里生活一年比一年好，新建的房屋竣工后，每年还能有一点固定的收入时，大家能为他家彻底脱贫感到由衷的高兴。

在汉滨区安置帮教基地，张东和随行律师对4名社区矫正人员进行了现场心理辅导，特别是对其中一名铁路职工因盗窃罪被判缓刑，本人对单位开除其公职和解除劳动关系的处分，抵触情绪严重，经过张东和律师耐心细致地解答和心理辅导，使其明白了法律规定，打消了思想上的顾虑，增强了改造信心，当即表示要自觉接受单位的处理，今后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。

3月8日，张东来到旬阳县构元镇看望慰问困难户吕才柱家，吕才柱是构元镇构元社区一组村民，今年46岁，家庭现有3口人，年收入不足3000元，爱人智力低下，家中现有3间土木结构的房屋已成了危房。张东和吕才柱促膝谈心，问寒问暖，对他家的境况深表同情，并代表司法厅送去了慰问金。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该户的实际困难，张东通过协调县、乡两级政府，已确定将该户纳入低保，并列入首批搬迁对象，同时分给部分垦地。吕才柱一家

感动地热泪盈眶，连声说：“感谢党的好政策，感谢政府的关心！”并表示以后一定要努力工作，争取早日致富。

报：省委、省人大、省政府、省政协，司法部，省考核办，省委政法委，省文明办，省委维稳办、省综治办。
勤俭、洪武、阿莹、进权同志。

发：各市、杨凌示范区司法局，各监狱、劳教所（戒毒所），厅直各单位，厅机关各处（室）。

送：省法院、省检察院，省公安厅，省人社厅，省委办公厅信息处、综合二处，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、综合二处，司法部办公厅信息处、综合处、调研处，省委政法委办公室、研究室。
本厅各领导，巡视员，副巡视员。

共印 240 份